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4月3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航天信息”(股票代码:600271)、“烽火通信”(股票代码:600498)、“中国北车”(股票代码:601299)、“中国南车”(股票代码:601766)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4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4日

关于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900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4月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4月7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保证基金的公平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顺利进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5年3月4日发布公告,宣布自2015年3月6日起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应小于或等于5万元。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4月7日(仅一天)取消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应小于或等于5万元的限制。

2.自2015年4月8日起,本公司将恢复正常执行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应小于或等于5万元的限制,届时该事宜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03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0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6.78%,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原质押给坤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的本公司股份166,000,000股(.76,570,000股)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4月2日在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时,新湖集团将本公司股份57,100,000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质押期限自2015年4月2日至质押登记解除日止,并于2015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四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铜业”)关于减持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恒鑫铜业原持有鑫科材料股323,018,455股,占鑫科材料总股本的20.66%。

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2日,恒鑫铜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持有的鑫科材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460,200股,占鑫科材料总股本的0.99%。

2015年4月2日,恒鑫铜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持有的鑫科

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500,000股,占鑫科材料总股本的4.99%。本次减持后恒鑫铜业仍持有鑫科材料股份248,068,256股,占鑫科材料总股本的15.6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控股股东减持股份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控股股东减持股份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4日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公告编号:临2015-005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主要装置周期性停工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51%)通知,该公司将根据计划安排,对主要装置进行周期性停工检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装置停工检修情况:

根据计划安排,从2015年4月5日起,该公司所属年产60万吨丙烷脱氢装置、60万吨异辛烷装置、4万吨甲乙酮装置、公用工程及储运系统停工并进行检修。

本次装置停工检修是装置试生产运行半年后的正常停工检修,主要目的在于对设备、容器、管线等进行检修和维护,解决影响生产的瓶颈和安全生产的隐患;本次计划检修时间约30天左右,预计将于5月上旬陆续开工。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公告编号:临2015-005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主要装置周期性停工检修的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停工检修质量关系到该等装置未来一年能否实现长周期运行;

2.本次装置停工检修,属于年度内计划性检修;

3.化工装置生产能力已将年度检修计划考虑在内,本次计划内停车检修,不会对企业经营业绩形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把好施工质量关、强化工程节点控制、确保检修质量,加大考核力度,力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修工作,为装置今后未来一年的安稳高产运行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将根据检修、复产的实际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15年3月份发动机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发动机	2015年3月		2015年度累计	
	本月	上年同期	本年累计	上年同同期累计

东安动力 产量 11068 11960 28,600 36,327 20,947 20,09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航天信息、三元达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航天信息(600271)、三元达(002417)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2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航天信息(600271)、三元达(002417)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四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5-009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15年4月10日15:30-17:00

●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说明会主题

公司2014年度报告已对外公布(详见2015年4月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交流方式举行“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形式

召开时间:2015年4月10日15:30-17:00

召开形式:网络互动,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 常怀春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4日

股票简称:华鲁恒升 股票代码:600426 编号:临2015-009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恒丰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四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4月24日

●赎回价格:105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5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4月27日)起,“恒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恒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3月26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恒丰转债(110019)”(以下简称“恒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恒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再次就赎回有关事宜向全体“恒丰转债”持有人提示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金额的105% (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5% (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3.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3月26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恒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第一次触发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4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4日

股票简称:恒丰转债 转债代码:110019 编号:2015-01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新活力
基金主代码 0006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期限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由不应超过1万元调整为1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应超过1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3)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